

##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峻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58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8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上披露的《奥美健康：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3) 及《奥美健康：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徐峻华、褚程、童链、李阿丁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7,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8.40%。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现有董事张涛辞去董事职务，现提名李立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李立强已接受提名，任职期限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与君海和创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君海和创”）签订了《“第一能力”“秒知百科”战略合作协议》。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阿丁任君海和创监事。

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价定价；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服务价格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阿丁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9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07%。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金、股本情况有所改变及根据公司运营需要修改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提议修改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16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经营净利润增长幅度作为行权条件之一，由于 2016 年公司业绩没有达到上述业绩目标，董事会提议终止 2016 年 4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曾丽璇、王喆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 （二）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